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SHINY OCEAN HOLDINGS LIMITED**

**耀洋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 **聯合公佈**

由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代表

**耀洋控股有限公司**

**就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以及註銷其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提出之有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

### **耀洋控股有限公司配售股份**

為回復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獲收購方知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收購方與建銀國際(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134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收購方所持有之最多46,500,000股股份。

於同日，配售代理已無條件地同意配售，及該等承配人已無條件地同意購買46,5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34港元。

配售毋須遵守任何先決條件，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緊隨完成配售價後，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合共707,356,69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4.95%)，而餘下236,362,76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5.0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於完成配售價後，本公司將達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下之25%公眾持股量規定。

## 背景

茲提述由本公司及收購方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收購建議，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截止及配售。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即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已接獲股份收購建議項下之753,856,693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88%)。待因接納股份收購建議而呈交之753,856,693股股份完成過戶後，收購方將持有753,856,693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88%，而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持有189,862,762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12%。因此，本公司未能達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在截止日期起計三十日期間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方已採取適當措施，回復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 配售

為回復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獲收購方知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收購方與建銀國際(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以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134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收購方所持有之最多46,500,000股配售股份。

於同日，配售代理已無條件地同意配售，及兩名承配人(統稱「該等承配人」)已無條件地同意購買合共46,5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34港元。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承配人及(如適用)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收購方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且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配售毋須遵守任何先決條件，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本公司及收購方將於完成配售後另行發表公佈。

## 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及回復公眾持股量

概無該等承配人將於緊隨完成配售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此外，緊隨完成配售後，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合共707,356,69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4.95%)，而餘下236,362,76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5.0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於完成配售後，本公司將達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下之25%公眾持股量規定。

下表概述緊隨完成配售前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配售前		緊隨完成配售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753,856,693	79.88	707,356,693	74.95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46,500,000	4.93
其他公眾股東	189,862,762	20.12	189,862,762	20.12
總數	<u>943,719,455</u>	<u>100.00</u>	<u>943,719,455</u>	<u>100.00</u>

代表  
耀洋控股有限公司  
熊澤科先生  
董事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丁宝山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丁宝山先生(主席)、熊澤科先生(行政總裁)、秦春紅女士、張存雋先生及鄭暉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劉塔林女士及恩和巴雅爾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方董事為馬強先生及熊澤科先生。

全體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收購方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載之意見(本集團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聯合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及本公司網頁[www.pizugroup.com](http://www.pizugroup.com)刊登。